

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 号

马正学、邓强、黄佳慧：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“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查，公司与前海新华康金融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事项决策始于 2016 年 1 月初，公开披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。公司原总经理马正学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公司财务总监邓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份 5,000 股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佳慧通过配偶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份 2,000 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23日